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陈晓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2,044,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的股东陈晓明先生，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预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44,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丹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陈晓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晓明	2,044,248	1.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4、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陈晓明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44,2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应对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晓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2 日